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資關係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工作規則係雇主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，並管理與規範員工行為，而訂定之工作中須遵守的要求事項，影響勞工勞動條件及其權益甚鉅。

(一)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工作規則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，請說明核備及公開揭示之意義、處理原則及其法律效力。(13 分)

(二)雇主常以員工違反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作為解僱員工之依據，請說明此一雇主對員工之懲戒解僱處分必須遵行之要求與處理原則。(12 分)

二、工會要發揮其功能與角色，必須工會具有力量。有力量的工會才會有與雇主進行談判的條件，才能更有效的保護與爭取勞工的權益。請問：

(一)影響工會力量的主要因素為何？(15 分)

(二)你認為這些主要影響因素中那一項最具影響力？並請說明為甚麼你認為該項因素最具有影響力？(10 分)

三、勞工提供勞務並從而獲取相對的報酬，此種勞資關係的權利與義務須有契約做為遵循的依據。但我國在有關勞務提供的契約有著不同的性質與型態，且依契約性質與型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勞資關係的權利與義務。

(一)請說明何謂「勞動契約」、「承攬契約」、「委任契約」？(9 分)

(二)並請說明這三種契約在契約目的及從屬關係上的差異。(16 分)

四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(一)職務再設計 (job accommodation)

(二)調整事項爭議 (dispute of interest)

(三)集體聲音 (collective voice)

(四)和平糾察權 (right of peaceful picketing)

(五)社會責任 8000 (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; SA8000)